

##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二十四）：金融工具的减值——致同研究之 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七十九）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解读对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减值计量的简化方法及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的减值计量。

### 一、 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 1. 概述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属于 CAS 14（2017 年修订）范围内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及由属于 CAS 21 范围内交易产生的租赁应收款采用了简化方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融资产类型	损失准备的计量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	<p>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会计政策计量减值准备：</p> <p>(1) 与一般方法保持一致；或者</p> <p>(2)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p> <p>企业可选择：</p> <p>(1)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分别选择互相独立的会计政策。</p> <p>(2) 除此之外，企业也可以对融资租赁应收款和经营租赁应收款分别采用独立的会计政策。</p>

##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损失准备的计量（即是采用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还是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取决于下列因素：

- (1) 应收账款是否包含重大的融资成分；以及
- (2) 企业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

### 致同解读—应收账款减值的计量

- 采用新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导致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出现首日损失。该首日损失将与在报告日确认的损失准备相等。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将倾向于减少应收账款的账面净额，使之接近其公允价值。这是因为应收账款应以由 CAS 14（2017 年修订）定义的交易价格初始确认，而该交易价格一般高于公允价值。这与对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损失准备不同——因为在这些情况下，损失准备倾向于减少账面净额至低于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水平。
-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的期限一般较短（通常短于 12 个月），这意味着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与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一般没有差异。
-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没有合同利率，这意味着应收账款的实际利率为零。因此，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一般不需要对现金短缺进行折现以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然而，如果一项应收账款到期仍未支付，并且付款期限得以重新安排以致于其实际上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则可能需要做进一步的分析和判断，因此继续使用零实际利率可能不再恰当。

### 3. 租赁应收款

用于计量损失准备的现金流量应与按照 CAS 21 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相一致。用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反映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应与按照 CAS 21 计量租赁应收款所使用的折现率相同。

### 4. 简化方法

CAS 22 应用指南允许企业采用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表明方便实务操作方法的其中一个例子是对于应收账款使用准备矩阵。采用准备矩阵的企业可能：

- (1) 考虑对应收账款进行细分是否适当——例如因为企业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表明对于不同客户细分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这些细分可能以地理区域、产品类型、客户评级、担保品或贸易信用保险，或者客户类型（如，批发或零售）等为基础；以及
- (2) 对应收账款使用历史损失经验，并且调整历史损失率以反映：
  - 1) 关于目前状况的信息；以及
  - 2) 关于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及可支持的预测。

## 二、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

报告日具有以下特征的金融工具被视为信用风险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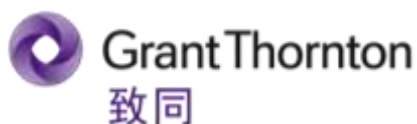
1. 金融工具的拖欠风险较低；
2. 借款人具有很强能力可以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且
3. 较长时期内经济和商业状况的不利变化可能但未必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 致同解读—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 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时不应考虑担保品。这意味着不能仅仅因为担保品缓释了风险就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较低。同时，企业不能仅仅因为金融工具相对其他金融工具或其经营所在地区的信用风险水平而言违约风险较低，就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较低。
- 金融工具并非必须具有外部评级。如果企业的内部信用评级同国际信用评级中对“投资级别”的定义保持一致，企业可以采用内部信用评级。

低信用风险资产的简化处理并非意味着低信用风险成为是否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明确分界。相反，如果信用风险不再保持较低水平，管理层应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确定是否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这就是说，一项工具的信用风险有所增加，不再符合低信用风险的要求，并不自动意味着该金融工具须归入阶段 2。管理层在计算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之前，需要先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